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應以放射醫學或放射科學相關之基礎研究或應用發展為原則。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碩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研究生之配偶
 - 二、研究生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 第五條 碩士論文之撰寫
- 一、論文撰寫之時間與方式，應與論文指導教授密切聯繫，論文指導教授負指導之義務。
 - 二、論文以中文書寫為原則，格式應符合教育部與本所碩士論文撰寫格式之規定。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提出中文摘要。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其修業期限與課程學分應符合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應遵守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三、學位考試時間以 80 分鐘為原則，但得視需要增減，學位考試程序及評分標準如附件 1。
 - 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三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 2)、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附件 3)、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表(附件 4)，附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初稿、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 5)，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審查合格後，本所應呈請校長發給學位考試委員聘書(格式如附件 6)。

五、本所應於學位考試七天前，於本所及教務處佈告欄公告學位考試碩士候選人姓名、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進場旁聽口試，旁聽學生應於口試簡報後離場，學生家屬或其他未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人員不得入場。

六、考試委員評分應填寫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 7)。

第七條 碩士論文應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本所(3 本紙本)、本校圖書館(2 本紙本)及國家圖書館(1 本紙本)保存。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為碩士論文。

第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件 8)及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附件 9)後，將該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辦理審查畢業事宜。上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送達教務處。

第九條 本所在職生申請及通過學位考試之時程得延長一年。

第十條 凡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其已授予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學位考試程序及評分標準

- 一、 考試時間：約 80 分鐘，但得視需要增減。
- 二、 考試程序
 1.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研究內容(約 30 分鐘)。
 2. 考試委員提問與碩士候選人回答(約 40 分鐘)。
 3. 碩士候選人離場，考試委員評分(約 7 分鐘)。
 4. 碩士候選人進場，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約 3 分鐘)。
- 三、 評分參考標準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結果應評定為及格、有條件及格或不及格。
 4. 及格：
 - (1) 符合碩士論文之水準者應評為及格
 - (2) 評分參考標準：
傑出：90 分以上(含)
優良 80-89 分
普通：70-79 分
 - (3) 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應簽名認可
 - (4) 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於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
 5. 修正後及格：
 - (1) 論文內容無嚴重缺失，但必須修正者，應評為修正後及格，並評定為 70-79 分。
 - (2) 考試委員暫不簽名，論文或研究內容修正完成後，必須送考試委員再審查，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後再行簽名。
 - (3) 論文修正後，如未獲所有考試委員之同意，即以不及格論，原評定分數應修正為 69 分以下。
 6. 不及格：論文內容有嚴重缺失，不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應評為不及格，並評定 69 分(含)以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擬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_____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考試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考試時間：上/下午____時____分

考試地點：_____

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旁聽口試簡報： 是 否

考試委員：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召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

_____君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資料如下：

修業成績	
必修	_____學分及格(檢附成績單正本)
選修	_____學分及格(檢附成績單正本)
補修	_____學分及格(限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所及非放射技術相關科系畢業者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審核人	(簽章)年 月 日

著作發表(檢附發表之論文或證明文件)	
論文題目	
發表方式	
發表時間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委員	(簽章)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所 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表

研究生資料			
姓名			
學號			
口試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委員資料			
委員姓名	學/經歷 (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	審查結果 (依據本所修業辦法第七 條第四款第一項)	審核人 (簽章)
	學歷： 證書字號：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學歷： 證書字號：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學歷： 證書字號：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學歷： 證書字號：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學歷： 證書字號：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所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聘書

慈技 字第 號

茲敦聘

先生/女士為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此聘

校長 ○○○

註：

一、學位考試時間定於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在本校 舉行。

二、檢附 君碩士論文乙冊，敬請惠予審查，屆時並請攜帶蒞

校口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英文)			
口試時間/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參 考 項 目		得 分
1.研究方法及步驟(30%)	1.研究方法是否妥適 2.研究步驟是否適當		
2.內容與觀點(30%)	1.內容是否充實 2.觀點是否正確		
3.成果與貢獻(40%)	1.成果是否合於碩士論文標準 2.是 否有顯著貢獻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及格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分數：
評 語	(請務必填寫)		
評 分 日 期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